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57號

抗 告 人 陳岱均

陳怡芳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957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列舉的時間及金額不符合事實，爰提
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；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3
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，
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
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
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
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或主張有消滅或妨
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，以
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
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就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
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予以形式審查許可與否，即為已
足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當事人間所為原
因關係之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尚無

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中而為爭執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共同簽發，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如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579號卷第6頁）。經核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提出繳款資料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抗告理由稱相對人請求之金額不符合事實等語，惟此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以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為新臺幣1000元，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隆成